

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**高中高職**新生入學優惠專案

111.10.14 修正

一、早鳥入學獎學金：6000 元(即日起至國中會考成績公布前，完成報到並繳登記費 9,660 元)。

二、會考績優獎學金：

依據會考總積分，發放會考績優獎學金。

| 會考總積分 | 金額 |
|-------|---------|
| 34-36 | 30 萬 |
| 31-33 | 10 萬 |
| 28-30 | 4 萬 |
| 24-27 | 3 萬 |
| 21-23 | 2 萬 |
| 18-20 | 1 萬 |
| 15-17 | 5,000 元 |
| 10-14 | 3,000 元 |

備註：

會考績優獎學金分 **6 學期發放**，除第一學期外，其餘五學期應符合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下列標準，且無記大過（含）以上處分」之條件。

高中部：

會考總積分 31-36 者，排名須在該年級前 6%

會考總積分 24-30 者，排名須在該年級前 15%

會考總積分 18-23 者，排名須在該年級前 20%

會考總積分 10-17 者，排名須在該年級前 40%

高職部：

排名須在各類科前 25%

三、學霸入學獎學金

1.國九畢業成績優異生：

畢業時獲頒市長獎或議長獎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畢業時獲頒局長獎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6,000 元。

2.國九技優生：

參加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，選讀本校相關類科者

1-6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。

佳作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3,000 元。

3.國九體育績優生：

(1)參加國中棒球聯賽甲組 1-6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乙組 1-6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。

(2)參加國中籃球聯賽甲組 1-6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乙組 1-6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。

(3)參加全國國中高爾夫錦標賽或臺北市教育盃前 8 名，

每人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。

四.特別規定：

凡受獎學生因轉學、休學或放棄學籍時，須繳回全數已獲頒之獎學金。